

序办理。”六、第十三条修改为：“作战部队的军事、政治、后勤军官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龄：“担任排级职务的，三十岁；“担任连级职务的，三十五岁；“担任营级职务的，四十岁；“担任团级职务的，四十五岁；“担任师级职务的，五十岁；“担任军级职务的，五十五岁；“担任大军区级职务的，副职六十三岁，正职六十五岁。“在舰艇上服役的营级和团级职务军官，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四十五岁和五十岁。“作战部队的师级和军级职务军官，少数工作需要的，按照任免权限经过批准，任职的最高年龄可以适当延长，但是师级和正军职军官延长的年龄最多不得超过五岁，副军职军官延长的年龄最多不得超过三岁。”七、第十四条修改为：“省军区（卫戍区、警备区）系统、后勤基地和分部、院校、科技单位的团级以下职务军官，任职的最高年龄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应规定执行；师级职务军官，任职的最高年龄为五十五岁；副军职和正军职军官，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五十八岁和六十岁。”八、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人民解放军各总部机关、大军区级机关的营级以下职务军官，任职的最高年龄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应规定执行；师级职务军官，任职的最高年龄为五十五岁；副军职和正军职军官，任职的最高年龄分别为五十八岁和六十岁。总部机关的团级职务军官，任职的最高年龄为四十五岁，工作需要的，可以延长五岁；大军区级机关的团级职务军官，任职的最高年龄为四十五岁，少数工作需要的，可以延长三岁。”九、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专业技术军官平时任职的最高年龄：“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，四十岁；“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，四十八岁；“担任高级专业技

术职务的，六十岁；十、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行政处分分为：警告、严重警告；记过、记大过；降职、降衔、降级；撤职；开除军籍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行政处分。”十一、第二十九条修改为：“军官实行职务军衔等级工资制和定期增资制度，并按照国家军队的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补贴。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。“军官按照规定离职培训、休假、治病疗养以及免职待分配期间，工资照发。”十二、第三十四条修改为：“军官达到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的，应当退出现役。“军官平时服现役的最高年龄：“担任作战部队师级职务的，五十五岁；“担任作战部队军级职务的，副职五十八岁，正职六十岁；“担任其他职务的，服现役的最高年龄与任职的最高年龄相同。”十三、第三十七条第五款修改为：“服现役满三十年以上或者服现役和参加工作满三十年以上，或者年满五十岁以上的军官，担任师级以上职务，本人提出申请，经组织批准的，退出现役后可以作退休安置；担任团级职务，不宜作转业或者其他安置的，可以由组织批准退出现役后作退休安置。”十四、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。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，修改为：“军官退出现役后，由政府安置管理。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。”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“军官离职休养和军级以上职务军官退休后，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安置管理。”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服役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，重新公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